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98319J

联系人：高艺珊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

电话：15911078336

乙方：北京怀思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K4FXWH16

联系人：张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

电话：13910490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2.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3日

3.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2.项目内容：

（1）项目活动设计策划：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推进怀柔区乡村振兴、农业发展、民生改善，推动形成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良性循环；

（2）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仪式暨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乡村大舞台”专场展演：以“展四季新乡韵·绘百千新风采”为主题组织开展农民艺术节演出（节目90分钟左右，原创率不低于60%）；

（3）农业领域重点项目签约；

（4）先进个人及集体发布；

（5）市级“乡村大舞台”优秀节目汇演：推荐区内2个优秀节目汇演，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6）和美乡村广场舞展演：培育并选派1支具有地域特色、民俗元素的队伍参加市级比赛；

（7）丰收市集、普法宣传、金融惠农、电商助农等活动展位搭建：尺寸为2米*2米；

（8）农事体验活动；

（9）农机农具展示、比武；

（10）“村字号”活动：组织北京市市级非遗项目参加活动；

（11）“村超”进京活动：组织3支外省市球队与怀柔区代表球队同台竞技；

（12）物料制作：包含证件制作、道路指示牌、手办、道旗、宣传展板等；

（13）氛围营造：充分展现全区农业发展丰硕成果，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荣誉感，营造尊重农民、关爱“三农”的浓厚社会氛围；

（14）场地保障：包含现场用电保障、安保铁马隔离、安检、搬运物料等；

（15）宣传事项：前期线上预热、现场拍摄、图文直播、后期快闪剪辑、媒体邀请等；

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履约验收标准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物料、设备、工具等（包括设备、运输车辆等）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全部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消防相关标准，满足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要求，严格按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若有调整必须经甲方认可，且履行变更流程。

2.乙方所有搭建、布置、演出、现场服务成果，均需满足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效果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大型公共活动安全规范，保障活动顺利、安全举办。

3.乙方提供的演出人员、工作人员、搭建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无不良记录，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4、项目完成后要求承办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证明材料，如活动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所有相关费用明细表、相关价格依据、验收申请书、策划方案及保险资料等。

5、若因承办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项目延期，委托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办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达标，委托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需物料等物品的包装，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保护措施不良或不当而造成的所有损坏或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负责所需物料到达项目实施地点的运输，包含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物料进场、搭建、拆除、清运全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不限于安全责任、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场地撤场、垃圾清运，恢复场地原状；逾期未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22925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68775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活动顺利举办完毕，且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9170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元整），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以实际评审金额为依据拨付乙方剩余款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怀思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1105 0180 3600 0000 2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K4FXWH16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的全额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及付款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乙方工作质量，甲方应付款数额和服务质量是否合格以及乙方是否违约等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5.如果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权利存在瑕疵，或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未及时开

具相应的国家正式发票，甲方均有权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确定项目场地、进场时间、活动整体要求等。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别、物料、效果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提交项目策划和设计方案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物料清单等，交由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方案、物料、搭建形式。

2.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组织人员按经甲方确认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确保达到甲方项目实施效果，保障项目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

3.负责项目所有的物料设计制作、交通运输、垃圾回收

及清运等全部事宜，活动结束后需恢复场地原状。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保持通信畅通，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甲方各项工作指令。

5.乙方派专人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抢险等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向甲方备案，确保相关事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派到甲方的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项目主要执行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能力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标准，且须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

8.乙方负责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相关配合工作，按照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活动安全条件，配合完成活动报备、安全检查，承担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9.乙方须就本次活动购买足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包含活动现场所有人员，保险单据复印件报甲方留存。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赔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物料、设计、演出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1.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环境卫生保洁，活动全程配备足够安保、保洁人员，遵守场地管理方各项管理规定。

12.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提供的包含不限于服务、物料、人员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或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于资料、归档成果等具备补正条件的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因产品质量问题、知识产权侵权、乙方人员行为等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

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消防、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停办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

政府内部文件、商业秘密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创作、制作的策划方案、设计稿件、舞台效果图、活动宣传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发生费用由第三方评估后确定。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合同纠纷以及与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及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附件一

廉洁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怀思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努力提高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牢固树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对本单位的业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

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对本企业的业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对本责任书第二条第1款至第8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员个人。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乙方有违反以上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取消其资格，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确认本责任书期限与主合同项目服务时间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2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怀思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就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事宜，特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第二条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双方共同确认本责任书期限与主合同项目服务时间一致。

第三条　甲方、乙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服务项目中遵循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内容以及采取防护措施，对乙方的不安全生产方式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所有生产活动，对此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会议精神并提供安全信息及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发现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监督乙方予以执行。

4. 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的乙方人员撤离。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照甲方要求，独立地开展合同约定服务项目。

2. 乙方是合同约定项目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合同约定项目及实施服务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施工现场需要的施工安装、维护及责任书到期后的拆除工作，施工过程中保证周围人员、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设备事故与人身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安装、拆除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对其他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设立施工相关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摆放要明显、合理、到位，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更换或设立。

6.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并须在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上

报甲方。

7.乙方必须对自己雇佣的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本责任书履行期间因乙方人员给自身及给他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事故上报与责任追究

1.事故上报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并且对上报的内容或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迟报、瞒报，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2.责任追究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引发安全事故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员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2日